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马娟娥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马娟娥	是	586.55	2015年7月2日	2016年7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1%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8,000,000股、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39,800,000股、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8,430,000股、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3,564,763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4,757,921股、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7,095,255股、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52,337,265股、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7,440,000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392,351,725 股，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发总股份 668,952,000 股的 58.65%，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